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或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行為指南)
-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公司管理規章中清楚明定其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詳盡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 其前項之作業程序內容，均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 第七條 (行為指南之範圍)
-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前項行為指南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由管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涵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